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0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楊德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北檢力投113執聲他2540字第113910581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

01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02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
03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
06 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533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7 7月確定(下稱A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08 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5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09 8月確定(下稱B案)等情，經本院核閱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誤。因A、B二案之定應執行刑裁定已
11 確定，而生實質之確定力，依上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
12 旨，是除有例外之情形外，原則上即不得再就上開A、B案中
13 之各罪全部或就其中一部重新定應執行之刑，合先敘明。

14 (二)聲明異議人指稱：倘將B案編號4所示之罪(按：即本院104年
15 度訴字第12號違反藥事法之罪)拆解出，而與A案之罪合併定
16 刑，較之A、B二案接續執行，對其較為有利等語。B案編號4
17 所示之罪因犯罪時間在A案編號1所示之罪確定前，固符合合
18 併定刑之要件，但B案編號4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僅有期徒刑
19 3月，不論是與B案所餘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合併定刑，或拆解
20 出後，與A案所示五罪合併定刑，因刑度相較聲明異議人所
21 犯其他各罪，刑度相對而言顯較輕微，要難如其所認有大幅
22 之減刑空間，是倘重新定刑亦難認將有優於原定刑之結果，
23 而不符合上揭說明中所示有「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24 特殊情形」之例外情事。

25 (三)綜上，檢察官認不准其就A、B二案再次聲請法院定應執行
26 刑，而以北檢力投113執聲他2540字第1139105816號函為指
27 行之指揮，於法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其聲明異議並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01 得抗告。

02 附件：